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（2022）94号

当事人：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联信中心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2A3T364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1号联信中心1-2层

负责人：翁海娟

我局于2022年5月6日晚对你分店进行了检查监测，发现你分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制冷外机边界噪声值为53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$\leq 50\text{dB}$ ）3分贝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年5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分店营业情况）；

2、2022年5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（证明你分店噪声监测情况）；

3、2022年5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（证明你分店所在地理位置）；

4、2022年5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

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2 年 5 月 6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（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）；

6、2022 年 5 月 6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（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）；

7、2022 年 5 月 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（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）；

8、2022 年 5 月 6 日你分店店长林筐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分店注册信息）；

9、2022 年 5 月 6 日你分店店长林筐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分店负责人身份）；

10、2022 年 5 月 6 日你分店店长林筐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你分店店长受委托权限）；

11、2022 年 5 月 6 日你分店店长林筐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分店店长身份）；

12、2022 年 5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分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知晓情况）；

13、2022 年 5 月 11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（台环测（2022）069 ZS 第 019 号）原件 1 份（证明你分店噪声监测结果）；

你分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：“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的，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依法向你分店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2]3 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分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你分店在收到我局事先告知书后，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：“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。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FZ01HB-CF-0102 条：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、冷却塔等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排放超标的”中“噪声超标 3 分贝以内”的情形，我局对你分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你分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（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）到各代收银行网点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分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

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